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經濟部公報（第四卷第十七期至第二十四期）
中央銀行經濟彙報（第五卷第一、二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9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經濟部公報（第四卷第十七期至第二十四期）
中央銀行經濟彙報（第五卷第一、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第四卷第十七十八期（渝字第八六八七號）

經濟部公報

經濟部刊物第一種第一類

（每份定價）

經濟部公報第四卷第十七十八期(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發行兼

經濟部

經濟部公報價目表

期	限價	目郵	費	廣告刊例
零售	每册壹角	國內郵費在內	費	頁數價目
定半年(十二册)	壹元	國外及郵特區	每册加費五分	一頁每期拾貳元
定一年(廿四册)	貳元			半頁每期陸元
				四分之一頁每期叁元

●經濟部公報啓事

本報於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印行，暫定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登載關於命令法規公牘公告以及有關經濟行政之各項文件，凡關心經濟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購，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接洽可也。

經濟部公報第四卷第十七十八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五件

任命令 五件

社會部令 一件

經濟部令 五十件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實施區域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社會部令公布 (五三〇)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之標準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部令公布 (五三一)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必需品業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部令公布 (五三二)

公布民國三十年度茶葉檢驗標準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部令公布 (五三三)

任命令 四十七件 (五三二)

法規

省營工業營業監理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令公布 (五三六)

公牘

總務類

經濟部訓令 四件

鑛業類

經濟部指令 二件

(特) 鑛字第一五五二六號

(特) 鑛字第一六三三八號

工業類

經濟部訓令 一件

(特) 工字第一五五七二號

電業類

經濟部指令 二件

(特) 電字第一四九三三號

(特) 電字第一五九三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抄發地方政府與派工人員辦理民衆救濟事項應注意要令仰知
照此(不另行文) (五三八)

(特) 鑛字第一四九二二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給發部費奉 院令鑛字 委成發各機關二十九年度零餘盈餘人員著統
籌核減一案經准准暫免核減酌給令分行各機關遵照以資以後對於屬員成績之評定毋得稍懈等
因令鑛字電照並轉飭遵照等由令仰遵照由 (五三八)

(特) 鑛字第一五〇九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飭各機關不得僱用空軍退伍人員一案令仰遵照由 (五三九)

(特) 鑛字第一五五八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經軍委會函取軍油外其他機關汽油不得做救濟以紅色一案令仰知
照此(不另行文) (五四〇)

令湖南省建設廳 據呈甲乙兩省領金礦 違章通商甲兩省工 水礦權危及乙兩省可否俟屬
非常時期應暫行開採第五條規定辦理一案分別核定辦法令仰遵照由 (五四一)

令湖南省建設廳 關於從前供服土石採取規則核准之長石鑛業令飭依法改清稅權仰遵照由 (五四二)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院頒省營工業續辦整理規則仰知照由 (五四三)

令湖南省建設廳 據呈電報局電報增加電價條件請示等情令照准核發電價與知本後飭
據呈知照照令施行飭該局及該局遵照由 (五四四)

令湖南省建設廳 據呈電報局電報公司既經青島國有業令已過期通商仰知照照仰知照照由 (五四五)

咨 六件

(情)電字第一四一四八號

四川省政府 准予核准寧寧電廠改組情形一案查該廠由中國興業公司電燈部收買明風公司

發覺該僑工侵入嚴防時起獲訓由.....(五四五)

(附) 記字第一四二三五號

香港政府 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過詳情將該公司暫時營業原案撤回由新廣供電

定學諸註疊復轉飭遞轉由……………(五四五)

(五) 建立了四川省了第

陝西省政府 檢發核定西安電廠電價函咨請查照轉飭公佈實行由 (五四五)

(冊)電字第一四八四九號

查四川省政府 該本部資源委員會呈送空軍電廠註冊書圖等件請註冊給照應予照准檢同執照副

電
一
件

(卅)電字第一六一八七號

代電屬廠省建設廳 據呈送該廠電廠所加電價各電件請核示等情電復照准檢委核定電價表知在

批
一件

(世)電字第一四六一七號

松口水光電燈廠經理李國亮 據呈燃料亟需請予救濟等情批示以核實附件令屬辦理仰該管附件

商業類

經濟部訓令
二件

(廿) 國字第一四七〇六號

抄發食物統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五二)

1

各省建設廳

咨 一件

(特)商字第一六二六〇號 咨外交部 開列華僑公會推廣展覽會館籌募賑捐助賑外領事館籌辦理由 (五五三)

公告

(川)工字第一五七四一號 公告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

各案由(附審定決定書)附合字第一五三至一五六號 (五五九)

訴願決定

訴字第一七四號 再訴願人莫蘭等 因植竹沙坦被控防害圍堤一案不服廣東省政府決定提起

再訴願經審核定再訴願駁回由 (五五九)

訴字第一七五號 再訴願人何同泰茶行陳暉 因使用重秤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對於甯德縣政府

處分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審核定再訴願駁回由 (五六〇)

訴字第一七六號 訴願人球寶華記雲茹菸廠高保華 為不服商標局對於請求撤銷鄭文達之綠樹

旗妹等商標專用權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決定商標局所為之第二一九

三號批示撤銷之由 (五六一)

登記註冊

經濟部核准採礦權一覽表 三十年六月份 (五六三)

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小鐵業權一覽表 三十年六月份 (五六四)

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小鐵業權移轉案一覽表 三十年五月份 (五六五)

經濟部撤銷採礦權一覽表 三十年六月份 (五六五)

經濟部核准工農技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七月份 (五六六)

經濟部核准工農技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七月份 (五六八)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日

農本局協理蔡承新呈請辭職，蔡承新准免本職。此令。
派趙俊秀爲農本局協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技正趙世遵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家官爲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蒼麟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徐名材另有任用，徐名材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社會
經濟部令

部令第三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茲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實施區域，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

四川 成都市 江北縣 巴縣 廣元縣 潼縣 宜賓縣 樂山縣 萬縣 涪陵縣

陝西 西安市 南鄭縣 寶雞縣 咸陽縣

甘肅 蘭州市 天水縣

雲南 昆明市

廣西 桂林市 馬平縣

湖南 長沙市 衡陽縣

河南 洛陽縣

貴州 貴陽市

江西 鷹潭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令

茲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之標準，公布之。此令。

小規模營業標準

(一) 月挑負販浮攤趕集等小商

(二) 自行經營零售業務不僱用店員者

部令第三五〇五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茲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必需品業，公布之。此令。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必需品業

糧食業 經營水麥麵豆與豆餅油籽花生及其他雜糧之商業屬之

棉花業 經營棉花之商業屬之

紗業 經營紗線之商業屬之

布業 經營各種棉麻織品之商業屬之

煤炭業 經營煤塊煤末煤佐煤烟煤無烟煤木炭之商業屬之

油業 經營日常食用油類之商業屬之(桐油除外)

紙業 經營各種紙張之商業屬之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碾米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磨製麵粉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札花漂染整理等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煤礦業 凡經呈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均屬之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度茶葉檢驗標準，公布之。此令。

部令第三五〇六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民國三十年度茶葉檢驗標準

甲、出口茶最低檢驗標準

- 一、茶葉品質紅綠茶標準概以中央收購機關呈准本部核定者為標準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第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 二、茶葉水分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綠磚茶暫以百分之十為合格
- 三、茶葉灰分紅茶綠茶及紅綠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
- 四、凡用色料點質物或藥物質製造之着色茶概應取締不得出口

乙、茶箱取締辦法

- 一、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應用箱裝
- 二、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得出口
 - (一)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板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 (二)鉛箔內壁須用整潔紙張妥為糊貼使茶葉與鉛箔完全隔絕
 - (三)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大面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制)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部令第三五〇八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令

委任汪日賢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本部科員劉孝光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陳東茂、黃時蘭、盛幼雅試署資源委員會技佐。此令。

委任黃漢秋試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盧衍豪、何春蕓試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技佐。此令。

部令第三四八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部令第三四八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令第三四八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吳以讓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佐。此令。

委任王鏡實爲華北水利委員會科員。此令。

委任張鈺爲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顧季璣、華伯平爲中央工業試驗所技佐，何天相、李敬璣、李鍾凱、李路得、李

鳴皋試署中央工業試驗所技佐。此令。

委任史曾葆爲全國度量衡局檢定員，曹保民爲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技術員。此令。

部令第三四八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周東屏爲商標局課員。此令。

委任梅卿爲探全局技士。此令。

委任鍾深基試署珠江水利局技佐。此令。

委任黃光傑試署楊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此令。

珠江水利局技士林榮棟、試署珠江水利局科員陳綺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三四八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資源委員會技正戚振華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全國度量衡局事務員徐賦初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甘登信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茲派陳嘉雲爲本部第十水利設計測量隊隊長，劉恩榮爲本部第十水利設計測量隊工務司。此令。

部令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部第十水利設計測量隊工程司陳嘉雲、本部第十水利設計測量隊副工務司劉恩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三四九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部編譯局家偉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應鈞爲本部編譯。此令。

部令第三四九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令第三四九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令第三四九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部令第三四九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三四九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令第三四九九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茲派李文虎代理本部技佐。此令。

茲派龔平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燃料管理處處員馮朝元、舒信誠、沈煥英，燃料管理處辦事員吳偉雲、郭泰運、喻培南、宋思權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燃料管理處辦事員蕭慶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屠天棟、楊振猷、張劍平為燃料管理處處員，秦紫峯、張緒奎、張其昌、賀開舉、姜彬彥為燃料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本部第五水利設計測量隊事務員柳長傑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郭雲程為本部第五水利設計測量隊事務員。此令。

本部第七水利設計測量隊工程員龐石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程進田為本部第七水利設計測量隊副工程司，龐石新為本部第七水利設計測量隊助理工程司。此令。

部令第三五一二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本部第二水利設計測量隊工程員鍾貽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潘恆楠為本部第二水利設計測量隊副工程司，鍾貽尤為本部第二水利設計測量隊助理工程司。此令。

部令第三五一三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茲派林鍾山為本部第五水利設計測量隊副工程司。此令。

茲派趙君鼎為本部第六水利設計測量隊工程司，郭懋鏞為本部第六水利設計測量隊副工程司。此令。

部令第三五一四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資源委員會化工實驗廠廠長時昭涵着無庸兼任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令第三五一五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茲派工礦調查處專門委員張傳琦兼任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令第三五一六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本部編譯柳葆年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三五一七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部令第三五一八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部令第三五一九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茲派朱尚德爲本部專員。此令。

珠江水利局技士陳振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金沙江工程處副工程司何學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施國祚爲金沙江工程處副工程司，汪敬之爲金沙江工程處科員。此令。

部令第三五二〇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熊學謙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盧善信爲本部第七水利設計測量隊工程員。此令。

本部科員尹耀庭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專員趙英達應予免職。此令。

重慶商品檢驗局山縣檢驗分處事務員朱方世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第三五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茲派曹麗順代理資源委員會秘書。除呈處外，此令。

委任賀輔緒試署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員。此令。

部令第三五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部長 翁文灝

法規

●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鑛業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於院轄市所辦工業鑛業適用之
- 第二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鑛業應在中央整個計劃及法令範圍之內注重開發本省特殊物產以求民生必需品及外銷品之增加及工業之進步
- 第三條 重要國防工業鑛業由主管部或其直轄之機關主辦但得許省政府加入資本或與省政府合辦其辦法隨時另定之
- 第四條 省營工業鑛業須為左列方式之一
(一)省政府獨資經營者受省政府或其直轄機關之監督其方式與私人獨資經營者同
(二)省政府與其他不隸於省之機關合辦者應共同組織理事會或依法組織公司
(三)省政府發起募股經營者應依法組織公司
- 第五條 省營工業鑛業無論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募股經營不得兼管行政事務其經營方法應完全事業化
- 第六條 省營工業鑛業應由省政府先擬定組織章程事業計劃咨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定其章程計劃有重大變更時亦同本規則公布前已成立之省營工業鑛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內將前項及第十條規定之書類送經濟部審核
- 第七條 省營工業鑛業得依法向經濟部呈請專利權或專製權
- 第八條 省營工業鑛業非專業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專營
- 第九條 省營工業鑛業之服務人員不得經營同類及有關之事業
省營工業鑛業對於工人福利及安全應依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省營工業續業每年度終了應具業務報告並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由省府咨送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省營工業續業每年度終了結算後省政府應得之盈餘應解繳公庫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